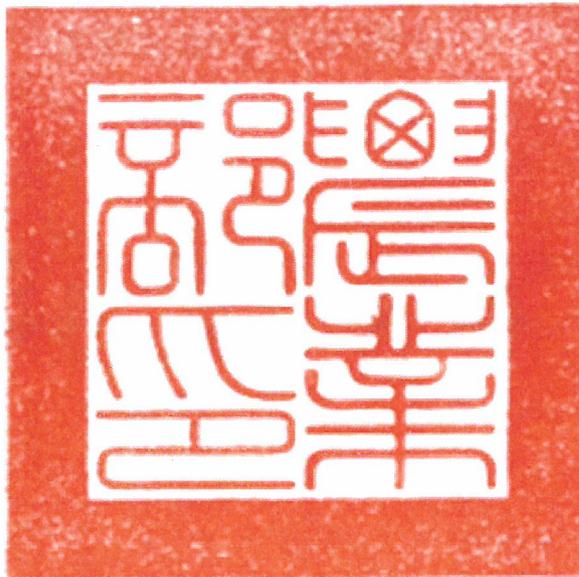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1910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1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083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8.917928公頃，其中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702-2、702-3、702-4等3筆地號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0831公頃，為國有林地暫准租約田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田地使用及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8.83482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

林位置圖(圖3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

訂

線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1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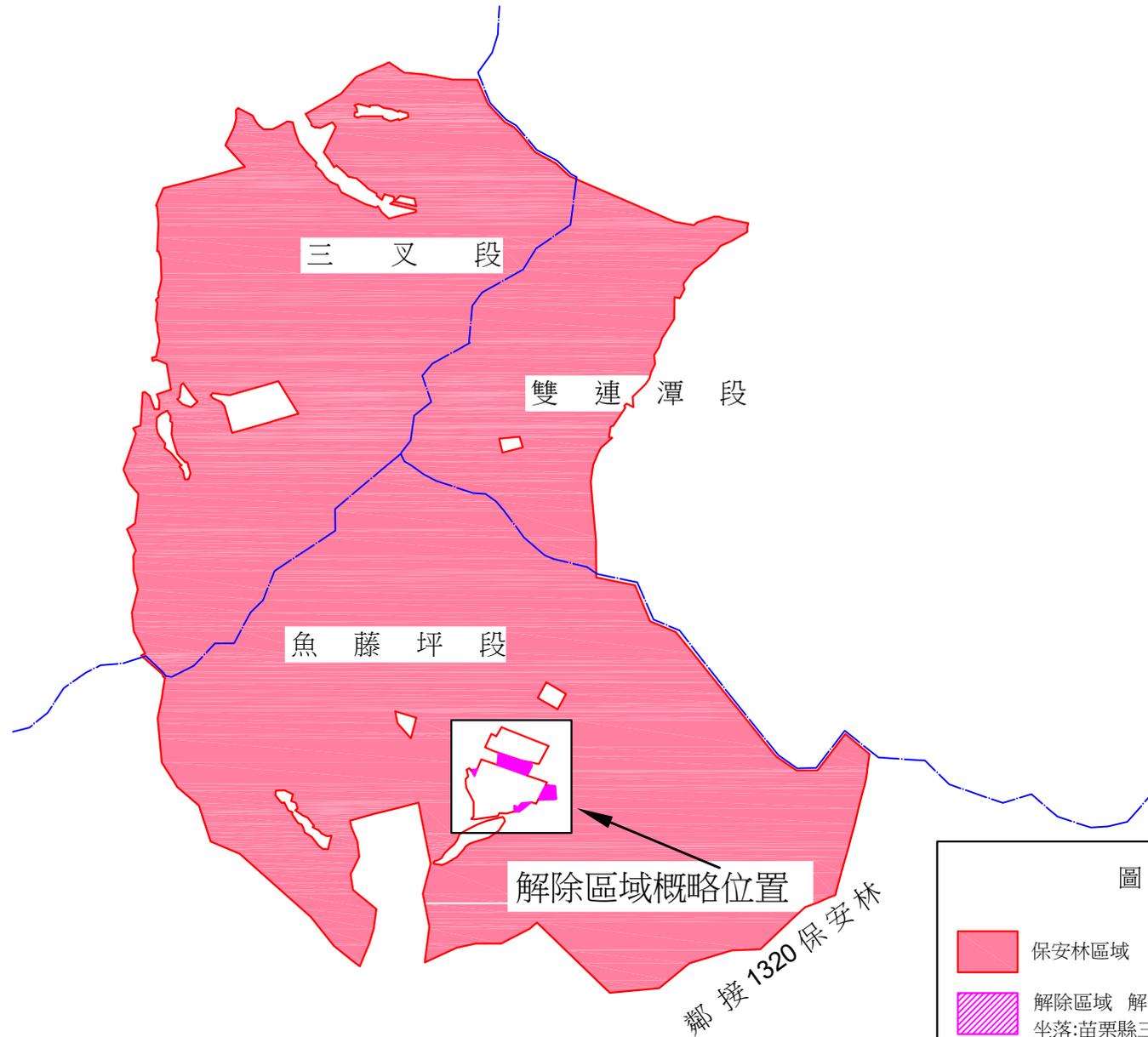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	702-2之內	山坡地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315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田地，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為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
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	702-3之內	山坡地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492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田地，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為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
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	702-4之內	山坡地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24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田地，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為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
合計				0.083100				

圖1



1/7000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13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

圖例

-  保安林區域
-  解除區域 解除面積0.0831公頃
坐落: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
-  段界層

圖2

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1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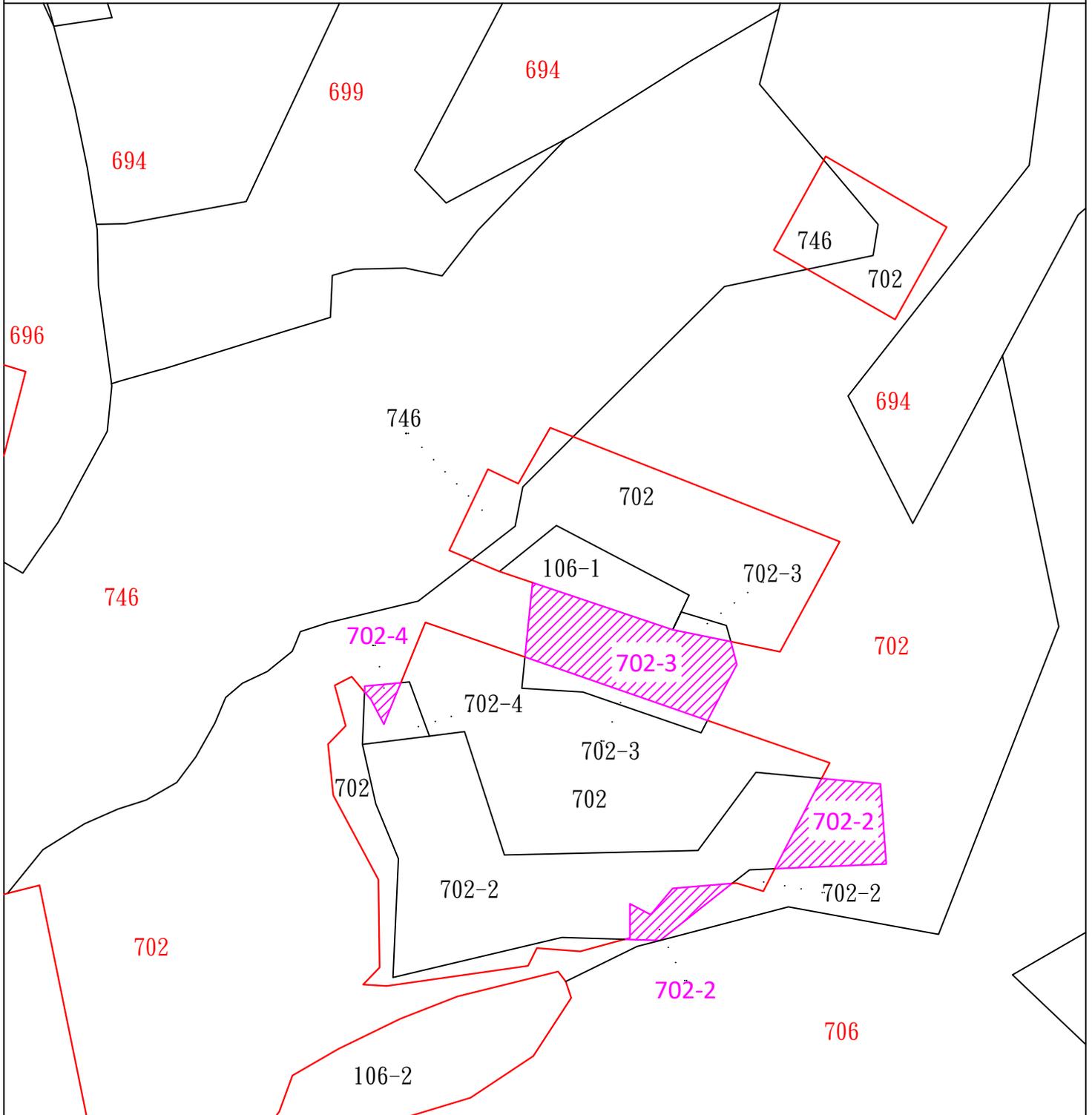
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702-2內、702-3內、702-4等3筆土地地號

比例尺：一千分一

解除面積：0.0831公頃

□：保安林界

▨：解除區域

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1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三叉段、雙連潭段、魚藤坪段 面積：48.834828公頃

圖3



1:6,300

